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認股權證代號：1248)

###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完整買賣單位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提呈一項建議供股東批准，內容包括下文所列之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會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削減股本：在股份合併生效後，藉着：(i)在股份合併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把合併股份的總數向下湊成整數，及(ii)在每股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款股本之中註銷0.049港元之方式，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
- (c) 分拆：在削減股本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包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未發行股份)將會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約76,500,000港元(根據現已發行之7,810,278,984股股份計算)將會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用作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128,5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更改每手完整買賣單位**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份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亦將會由每手50,000股股份改為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提呈一項股本重組建議供股東批准,內容包括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分拆,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股份合併**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會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個別股東不會獲發行零碎的合併股份,但此等碎股將會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的合併股份只會在股東所持的股權總數並非五(5)之完整倍數之情況下方會產生(不論股東所持之股票數目為若干)。

#### **削減股本**

在股份合併生效後,藉着:(i)在股份合併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把合併股份的總數向下湊成整數,及(ii)在每股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款股本之中註銷0.049港元之方式,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根據現已發行之7,810,278,984股股份計算,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約76,500,000港元將會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用作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128,500,000港元)。

## 分拆

在削減股本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包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未發行股份)將會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遵照公司法的規定，在百慕達發表有關削減股本之公佈；
- (c) 在削減股本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的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在削減股本之後將會)無法償還其到期的債務；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股本重組完成後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本重組的影響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同等權利，並須遵從本公司細則所載之規限。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即緊接及緊隨實行股本重組前後)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緊接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面值	0.01港元	0.001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0港元 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0.000港元 分為5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	78,102,789.840港元 分為7,810,278,984股股份	1,562,055.796港元 分為1,562,055,796股 經調整股份

附註：

- (a) 上表乃假設在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b)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若干已發行之認錄權證，其持有人據此有權認購54,258,712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購股權或其他可以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除股東不獲發行其原本應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外，實行股本重組一事本身不會令本公司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產生重大變動。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進行股本重組之主要理由為削減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會以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對銷有關之累計虧損）。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換領股票

待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將彼等之現有股份之股票（紫色）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灰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此之後，在辦理換領手續之時，須按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更高金額）（以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會繼續為合法擁有權的有效憑證，隨時可據此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股票（惟經調整股份之碎股不計在內）。

除非別有指示，否則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將會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形式發行。預期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會由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登記處辦理換領手續之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倘若股東能夠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正常營業時間內把彼等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登記處，則彼等將可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正常營業時間內領取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

#### 對已發行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之調整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將會根據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對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之調整須由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證明，並須在股本重組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就此發表之公佈內一併披露。

#### 更改每手完整買賣單位

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將會由每手50,000股股份改為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完整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預期向股東寄發有關股本重組的 通函之日期 .....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	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	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八月十六日(星期四)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	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 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50,000股現有股份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之現有股份股票進行買賣之  
原有櫃位暫停服務.....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之  
臨時櫃位開放.....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進行買賣(只有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方可於此櫃位買賣)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之臨時櫃位關閉.....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之形式)結束並行買賣.....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附註：

1. 本時間表所指之時間及日期皆為香港時間。
2. 上列時間表可以改動，本公司將會就有關改動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再度發表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在股本重組完成後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削減股本」	指	建議藉着：(i)在股份合併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把合併股份的總數向下湊成整數，及(ii)在每股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款股本中註銷0.049港元之方式，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建議，內容包括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分拆（見上文「股本重組」一節所述）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在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股本重組而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上文「股份合併」一段所述之股份合併建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	指	建議把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包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港元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啟成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啟成博士、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焯楓先生。